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銘誠

具 保 人 周銘健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周銘健因被告周銘誠所犯詐欺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 三、次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

01 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
02 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
03 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固
04 分別定有明文。惟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
05 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但已經緝獲歸案，即
06 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最
07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
10 保人周銘健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
11 放。又被告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75號刑
12 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共2罪)，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1年8月，嗣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4 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9號刑事判決改判為有期徒刑1年、1
15 年2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113年11月19
16 日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
17 款書影本、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
18 實，首堪認定。

19 (二)然被告於114年2月25日業經緝獲到案，現已入監執行乙節，
20 另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考。是以，被告既已入監執
21 行，顯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核與沒入保證金需以被告在逃
22 匿中之要件未合，自不得裁定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從
23 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9 抗告之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吳宛陵

